

# 適齡學童下降 學位需求持續減少

## 兩間北角官小合併 整合資源



教育線上

再有學校合併。教育局昨日宣布，北角官立小學（雲景道）將於2024/25學年起，與位於鯉魚涌的北角官立小學合併。教育局表示，本港整體入讀小學適齡人口呈結構性下降，而北角官立小學（雲景道）位處的灣仔區校網，小學學位需求亦持續減少，教育局作為官立學校辦學團體，經詳細考慮各方面因素，作出是項決定，整合資源。

教育局又表示，會按北角官立小學（雲景道）與北角官立小學未來數年的實際情況提供支援，協助妥善照顧學生的學習。

大公報記者 華英明



北角官立小學（雲景道）

▶因適應適齡學童呈結構性下降，北角官立小學（雲景道）將與北角官立小學合併，前者將於二〇二六至二七學年起停辦。



北角官立小學

教育局發言人表示，鑒於香港整體入讀小學的適齡人口呈結構性下降，而北角官立小學（雲景道）位處的灣仔區校網，小學學位需求持續減少，教育局詳細考慮各方面因素，包括教育政策、學齡人口變化、學額供求、官立學校整體發展需要和政府資源運用，決定合併北角官立小學（雲景道）與位處東區的北角官立小學。

### 雲景道校26/27學年停辦

局方指出，北角官立小學（雲景道）前身為北

角官立小學（下午校），與北角官立小學本屬同源，背景相近。是次合併讓兩校師生再次結合，延續兩校的歷史。合併將整合兩校資源，發揮各自優勢，為學生提供更合適的學習環境及豐富的學習經歷，以滿足學生的不同學習和發展需要。合併亦有助紓緩灣仔區學額供過於求的情況。

兩校的合併計劃於2024/25學年正式展開，北角官立小學（雲景道）將於該學年起，不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停止開辦小一至小四課程，並會於2026/27學年起停辦。於2023/24學年就讀該校小四

至小六級的學生會原校原址完成高小課程，而小一至小三級學生將獲安排在2024/25學年升讀北角官立小學。家長如欲安排子女轉讀灣仔區內其他公營學校，教育局會提供適切協助。

局方表示，兩校已就合併計劃與其學校管理委員會討論，並會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，詳細解釋合併的具體安排，以及為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。由2023/24學年開始，兩校會加強合作，舉辦不同類型的師生交流活動，以提升兩校的融合和發揮協同效應，為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服務。

教育局會按北角官立小學（雲景道）與北角官立小學未來數年的實際需要及情況，提供所需資源和支援，協助學校妥善照顧學生的學習及成長。

### 學童人口呈結構性下跌

發言人重申，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學生人口的變化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。由於未來學齡人口持續下跌的情況是結構性而非過渡性，教育局鼓勵業界及早規劃，務求在確保學校體系整體持續發展和善用資源的前提下，保持整體教育質素。

## 福田首間港人子弟學校揭牌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石華深圳報導：22日，深圳市普林雲海港人子弟學校正式揭牌，學校由深圳普林斯頓國際教育集團打造，是一所小班教學的9年制寄宿雙語學校，同時，該校也是福田區首所港人子弟學校。

深圳市普林雲海港人子弟學校坐落於福田CBD，毗鄰佐蘭灣。學校招生對象為一到九年級適齡學生，需通過入學評估後錄取。

### 9年制寄宿雙語學校

學校根植中國文化，充分發揮香港教

育在課程和教學方面的獨特優勢，為港台及外籍學生在粵學習提供教育服務。

深圳市普林雲海港人子弟學校總校長葉賜添博士與校長潘慶輝，為深圳地區帶來港式教學培才育德，組建由海外名校、港三大、985院校碩士或博士研究生構成的教師團隊，打造優質教育。

該校首創雙A教育模式，集團採用16年一條龍教育模式，集團旗下普林雲海國際幼兒園畢業的孩子，可直升上港人子弟學校。學生初中畢業後，可憑校內成績直升雲海書院（原深大師院國際高中雲海谷）。

當日，深圳市普林雲海港人子弟學校與香港培正中學、澳門培正中學校正式締結姊妹學校，未來三所學校將共享資源，緊密交流，提供給學生更多不同環境的學習機會。

◀深圳市普林雲海港人子弟學校正式揭牌，是福田區首間港人子弟學校。



## 新學年起 新聘教師須通過基本法測試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華英明報導：教育局日前發出通告，提醒學校聘請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時，要加強把關，保障學童。校方除了要透過教師註冊制度把關，亦須每三年為所有註冊教師，查核刑事紀錄，以防有刑事紀錄的教師漏報或隱瞞。學校如果計劃聘用已離開教育行業一年或以上的教師，必須向當局申報刑事定罪紀錄。

教育局指出，新學年起，所有新聘教師須在《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》測試取得及格成績；學校亦須考慮應徵者

在培育學生成為德才兼備、愛國愛家及具國際視野等方面的能力。例如應徵者是否能夠正確理解《憲法》、《基本法》和《國安法》。

此外，教育局去年年底已推出《教師專業操守指引》，清晰說明教師應有的專業操守和行為規範，鼓勵教師自覺遵守，保障學生福祉，守護教育專業，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秩序，局方會參考指引，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。

## 內地校申請DSE試場 保密嚴謹把關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華英明報導：考評局去年修訂《考試規則》，最快明年起容許內地的學校，成為中學文憑試（DSE）試場，有關學校須得到內地方面認可為合資格的港人子弟學校，並符合獲批開辦文憑試課程要求，再按機制向教育局和考評局申請。

教育局透露，大灣區有數間開辦香港高中課程的學校，有意申請保送學生考文憑試及成為試場。考評局則表示，正與相關部門商討及處理內地港人子弟學校的申請，並研究其他考試詳細安排，會適時公布。

東莞暨大港澳子弟學校總校長賴

炳華昨早在電台節目表示，去年8月已向教育局申請在大灣區開設中學文憑試考場，以及保送學生應考，目前未知審批結果。他透露，申請學校的課程及課堂、試場硬件、儲存試卷的房間、住宿配套等，需符合當局要求，才可通過申請，但他相信上述要求均可解決。

儲存試卷方面，賴炳華表示家長毋須擔心，因為內地的要求比香港更嚴謹，例如教育局要求學校將試卷存放在有密碼鎖的夾層內，並需設有閉路電視，亦不將能試卷放在學校地下樓層，以防水浸。



▲內地學校最快明年起可成為DSE試場。圖為過去考生應考情況。

## 終院：煽分裂案情嚴重 理大生不獲減刑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導：去年承認違反香港國安法下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的理大學生呂世瑜，因案件被界定為「情節嚴重」，受國安法最低刑限制，早前在區域法院被判監五年，未能因認罪而扣減三分之一刑期。呂世瑜就刑期上訴被駁回，之後再上訴至終審法院。終院昨日頒下判詞，一致駁回他的上訴。多名法律界人士對判決結果表示支持，認為具有指導性、權威性和約束性，為法庭日後在國安案件量刑的運用提供了參考。

案件本月9日在終院審理，圍繞國安法分裂國家罪有關「情節嚴重」者，須判處五至十年監禁的刑限制是否強制。上訴一方認為，刑期的分級並非「一刀切」，而且被告認罪求情卻不獲減刑會

造成不公，法官仍可考慮被告認罪等求情，最終刑期可低於五年；律政司強調，國安法第33條有關減輕或減輕處罰的條文，不包括認罪，被告不應獲減刑；又以謀殺罪須判終身監禁為例，指強制性刑罰才能反映罪行嚴重性。

### 法律界：判決凸顯國安法阻嚇性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、執業律師周浩鼎表示，這次判決彰顯法治及維護國家安全的精神。案中被告干犯情節嚴重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，依法判處最低刑罰為五年監禁。終審法院拒絕接納案中人士減刑的上訴要求，更能凸顯國安法的阻嚇性。這次判決絕對有助法庭日後在國安案件量刑的運用。

本身是大律師的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指出，今次終院判決清晰向公眾傳遞了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。呂世瑜犯下了「情節嚴重」的罪行，若可以扣減刑期反而司法不公，不符合法治精神。

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、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認為，強制性刑罰才能反映罪行嚴重性，這個判決具有指導性、權威性和約束性，弘揚法治精神，意義重大，值得廣大市民的支持。

香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陳子遷強調，國安法是全國性法律，具有凌駕性地位，國安法與本地法律須達至銜接、兼容和互補，但是當國安法與特區本地法律有不一致之處，則需要根據國安法第62條規定，優先採用國安法。

## 「12逃犯」鄧榮然返港 今區院提訊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顧家愷報導：「12逃犯」之一、在內地被判監3年的鄧榮然刑滿出獄，昨日（22日）早上移交本港警方，隨即被押往警署，今日在區域法院提堂。

鄧榮然昨日刑滿出獄後，早上移交本港警方，隨即被押往天水圍警署並通宵拘留。司法機構網頁顯示，鄧榮然今日下午2時半到區域法院提堂，處理「依令緝捕歸案」程序，由法官高勁修處理。

2020年8月23日，涉觸犯香港國安法及「黑暴」案件等12男女，包括李宇軒、張俊富、張銘裕、李宇賢、郭子麟、鄭子豪、廖子文、黃偉然、鄧榮然、嚴文謙、黃臨福及喬映瑜，由西貢布袋澳出發偷渡離港，潛逃台灣途中在內地水域被捕；同年12月在深圳被判刑，其中鄧榮然及喬映瑜因「組織他人偷越邊境」罪成，分別判囚3年及2年，現時涉案12人均已在內地服刑完畢，押返香港受審。

鄧榮然涉於2019年9月30日在灣仔駱克道金樂大廈一單位內被搜出汽油彈原材料，被控串謀圖縱火罪、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。

## 國安通緝犯郭鳳儀 兩兄長被帶署調查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顧家愷報導：警方國安處繼續調查8名涉嫌香港國安法被通緝逃竄海外者在港家屬。國安處人員昨日（22日）帶走郭鳳儀兩名兄長，調查他們是否與郭鳳儀有任何形式的聯絡或金錢往來。

國安處人員昨日突擊搜查郭鳳儀在港家人的單位，並將其大哥郭海東由將軍澳住所帶返警署，而二哥郭海誠亦於同日被國安處人員會見，其二哥於昨日傍晚6時半離開將軍澳警署。今次是繼國安處在本月8日曾帶走郭鳳儀父母協助調查後，第二次

帶走郭鳳儀的在港家人調查。

郭鳳儀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下的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」，她被指以反華組織「香港民主委員會」執行總監身份請求外國對中國及香港進行所謂「制裁」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。